

中国近现代 出版法规章程大全

PUBLISHING
REGULATIONS

汪耀华 编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近现代 出版法规章程大全

PUBLISHING
REGULATIONS

汪耀华 编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出版法规章则大全 / 汪耀华编著. -- 上海 :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58-1579-5

I . ①中… II . ①汪… III . ①出版法—汇编—中国—近
现代 IV . ① D92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2128 号

中国近现代出版法规章则大全

汪耀华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冬煜
装帧设计 汪 昊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地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印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61
版次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58-1579-5/D.60
定价 290.00 元

本书获上海市新闻出版专项资金资助



上海出版资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

序

徐 炯（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上海市版权局局长）

近年，文化界、出版界出现了一股“民国热”，民国事件、民国人物……民国课本，甚至民国八卦都成了图书市场的新宠。当代人常常以一种娱乐的心态读史，在商业化、消费性的文化语境中，很难对民国的历史有确切的了解和理解。而一些关于民国的学术论文或相关著作，往往引用第二手乃至第三手、第四手的史料，由于史料真伪莫辨，结论很难可靠。

在这个大背景下，《中国近现代出版法规章则大全》的出版，别具意义和价值。

作者花费二十多年时间，从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档案馆、北京档案馆，上海、北京、台湾的出版机构，乃至诸多业内前辈手中翻检、查找，收集了大量档案、资料，在对原始档案进行复印、输入、繁变简、加标点、校对、辨正之后，通过文稿梳理、访谈回忆和纵横对比，追寻晚清、民国时期《出版法》《著作权法》等出版法规，以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为代表的行业公会规程，以及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著名书业机构运营、人事章程等的历史沿革和演变轨迹，力求还原历史真相。

本书大致分为三个部分：政府法规、行业规程、企业章则，以及三个导读、附录，首次全面、系统、完整地从事行政（政府）、行业、企业三个层级再现了晚清、民国出版业的管理文本。

第一编，清末、民国各个时期的《出版法》《著作权法》，包括北京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以及抗战时期伪满洲国、伪维新政府、伪华北政府、汪伪政府先后颁布的《出版法》《著作权法》和相关法规。这方面内容，从未如此齐全地被搜罗且收集齐全。

第二编，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先后制定的一系列守则、规定，对于上海本地乃至全国范围内的书业生存、运营和发展具有引领、匡正的作用。同时，民国时期的首都南京、陪都重庆以及古都北京等地也先后成立过书业同业公会并制订公布了行规、守则等。

第三编，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和开明书店等中国五大民营书业机构，以及正中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等国民党、国民政府背景的书业机构的运营、人事章程、守则规定等。

每编均有一个附录，依次为：中国近现代政权演变一览、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沿革一览、中国近现代主要书业机构一览，具有学术参考价值。

通过本书，我们既可以研读宏大的出版专题史，也可以玩味非常具体的、近乎细节性描述的内容，如：民国政府虽然没有实行养老保险制度、退休金制度，但一些书店推出了储蓄办法；为了保障

职员的福利，也有书店设立了人寿保险；书店职员有婚丧假，女职员有生产假津贴；书店也有年终奖……

作者汪耀华先生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出版史研究，治学一丝不苟，资料搜罗规模大且考证精密，通过鉴别、分析，在本书的“导读”中提出结论，以质朴的语言娓娓道来，抽丝剥茧、条分缕析；对1906年清朝政府颁布《大清印刷物专律》之后《出版法》的历史沿革、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的演变历程、中国近现代主要书业机构的企业运营规则的梳理与发掘，是本书浓墨重彩之处。

……

随着时代更替、时光流逝，许多书业史料都已散失。对于历史研究者来说，最重要、最困难的工作便是史料的收集、整理和鉴别。这正是本书的另一种价值所在。今天，我们出版事业和产业的成就早已非晚清、民国那时可以相提并论。只是，在砥砺奋进的年代，回望前人走过的曲折道路，总结前人的经验，省思前人的得失，应该是有益的，可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2017年10月

目 录

序	徐 炯	001
---------	-----	-----

政府法规

导读

中国出版法规更新与政权演变	003
附录：中国近现代政权演变一览	011

清政府

印刷物专律、著作权律

大清印刷物专律	
/ 1906年6月（光绪三十二年）商部、巡警部、学部会同鉴定	015
大清著作权律	
/ 1910年（宣统二年）颁布	018
资政院奏准著作权律折	
/ 1910年11月17日（宣统二年）	022

出版

学部第一次审定教科书凡例	
/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颁布	023

报律

大清报律	
/ 1907年12月（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025
附则	027
钦定报律	
/ 1911年1月29日	027
附条	029

民国（临时政府）

著作权律

著作物呈请注册暂照前清著作权律分别核办通告文

/ 1912年9月（民国元年）内务部通告 030

报律

民国暂行报律

/ 1912年3月（民国元年） 030

民国（北京政府）

出版法、著作权法

出版法

/ 1914年12月4日（民国三年） 031

著作权法

/ 1915年11月7日（民国四年）法律第八号 032

著作权法注册程序及规费施行细则

/ 1916年2月1日（民国五年）教令第七号 035

内务部通咨各省解释著作权法与出版法之差异请转饬切实办理文

/ 1917年10月3日（民国六年） 036

出版

司法部通饬严办翻版案件

/ 1914年6月4日（民国三年） 037

内务部通咨各省严禁贩卖猥亵书画文

/ 1916年10月24日（民国五年） 037

管理印刷营业规则

/ 1919年10月25日（民国八年）内务部呈准 037

审定教科用图书规程

/ 1912年9月13日（民国元年）教育部令第九号 038

修正审定教科用图书规程

/ 1914年1月28日（民国三年）教育部令第八号 039

教科书末页附印部令及规程摘要

/ 1914年4月20日（民国三年）布告第四号 040

中小学修身及国文教科书采取经训务以孔子之言为旨归

/ 1914年6月20日（民国三年） 040

禁用翻印本部审定之教科用图书

/ 1915年1月7日（民国四年）教育部通告 040

修正审查教科书规程

/ 1916年4月28日（民国五年）教育部拟定 041

教育部通告各种教科书通用期限	
/ 1920年3月13日（民国九年）	042
教育部通告小学校教科书编纂办法文	
/（发文日期不详）	042
释藏经典印刷规则	
/ 1920年（民国九年）	043
释藏经版保管规则	
/ 1920年（民国九年）	044
释藏经典颁给规则	
/ 1920年（民国九年）	044

报律

报纸条例	
/ 1914年4月2日（民国三年）教令第四十三号	046
修正报纸条例	
/ 1915年7月10日（民国四年）大总统制定公布	048
大总统申令废止报纸条例	
/ 1916年7月16日（民国五年）	049

民国（南京国民政府）

出版法

出版条例原则	
/ 1929年8月23日（民国十八年）	050
解释旧出版法已经废止不能援用	
/ 1930年2月17日（民国十九年）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五号电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附原电	050
附：原电	050
出版法	
/ 1930年12月16日（民国十九年）	051
出版品载有出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事项曾经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者应依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	
项后半段之规定处罚函	
/ 1931年8月3日（民国二十年）司法院函中执委会秘书处第四一五号	054
解释报纸登载出版法第十九条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誉事件，应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办理	
/ 1931年8月7日（民国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九号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附原电	054
附：原电	055
解释旧出版法不能援用	
/ 1931年8月17日（民国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五五二号训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055

附：原函	055
出版法施行细则	
/ 1931年10月7日（民国二十年）内政部公布	055
附：申请书及登记证格式	057
解释旧出版法关于新闻纸杂志移转发行疑义	
/ 1932年3月2日（民国二十一年）内政部以警字第一七四号咨浙江省政府	059
附：节抄浙江省政府二十年（1931年）十一月十八日秘字第九八〇五号原咨	059
解释旧出版法关于官署出版品疑义	
/ 1932年11月16日（民国二十一年）中央宣传委员会第三一二八号函解释，12月9日内政部以警字第一九六三号咨各省市府	059
解释公务员可否兼任报社职务疑义	
/ 1933年1月14日（民国二十二年）内政部奉行政院第一九二号训令准司法院咨解释	060
解释公务员可否兼任杂志社职务疑义	
/ 1933年9月2日（民国二十二年）内政部奉行政院第四零八六号训令准司法院解释，9月12日内政部以警字第二三二一号咨各省市府	060
附：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六月三日内政部以警字第七五号原呈	060
解释法院制裁报社及通讯社编辑人适用法律疑义	
/ 1933年9月19日（民国二十二年）内政部奉行政院第四四二零号训令行禁转奉国民政府第四四一号训令通行，9月30日内政部以警字第二四七四号咨各省市府	060
解释旧出版法关于新闻纸、杂志移转所在地管辖疑义	
/ 1933年10月13日（民国二十二年）内政部警字第二五八八号咨各省市府	061
附：节抄湖南民政厅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九月十五日原呈	061
诠释出版法七项疑义咨	
/ 1933年12月23日（民国二十二年）内政部咨各省市府	061
附：原咨	062
附：原呈	062
解释报社发行附刊疑义	
/ 1934年1月17日（民国二十三年）中央常务会议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第二四一三号函内政部解释，5月26日内政部以警字第一一零一号咨各省市府	063
解释关于各种游戏场所发行之游艺报是否应一律登记疑义	
/ 1934年2月26日（民国二十三年）中央宣传委员会第九六三号函解释，3月13日内政部以警字第五一七号咨河北省政府	064
解释办理新闻纸杂志登记手续发生疑义	
/ 1934年3月22日（民国二十三年）内政部以警字第五六八号咨各省市府	064
附：江苏省政府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二月六日秘字第六五号原咨	064
解释报社及通讯社不依固定刊期出刊得予行政处分疑义	
/ 1934年5月17日（民国二十三年）中央宣传委员会二四一六号函解释	064

诠释出版法第十三条疑义咨

/ 1934年7月5日（民国二十三年）内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065

解释旧出版法罚则执行及第十四条疑义

/ 1934年7月6日（民国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二号训令广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附原函 065

附：原函 065

解释《出版法》第六章所载罚则应经检察官侦查起诉

/ 1934年8月11日（民国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九九号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长暨首席检
察官 066

附：原呈 066

解释旧出版法第十四条疑义

/ 1934年10月25日（民国二十三年）中央宣传委员会第五五五一号函解释，11月16日内政部
以警字第一八一六号咨各省市政府 066

解释新闻纸等社设立董事等会应否备案疑义

/ 1934年11月9日（民国二十三年）中央宣传委员会第五八七一号函解释，12月4日内政部以
警字第六二八号咨各省市政府 066

解释《出版法》所称之检察署包括各级检察机关

/ 1935年1月14日（民国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三号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 067

附：原呈 067

解释旧出版法第十六条及第三十条疑义

/ 1935年3月26日（民国二十四年）内政部以警字第四八九五号咨外交部 067

内政部咨上海市政府新闻纸或杂志之发行应依照出版法第七条之规定办理，又新闻纸或杂志不
依照出版法第七条及第八条之规定办理者当从严取缔

/ 1937年1月18日（民国二十六年）上海市社会局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067

出版法

/ 1937年7月8日（民国二十六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068

出版法施行细则（附表式）

/ 1937年7月28日（民国二十六年）内政部修正公布 072

解释修正出版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细则第七条疑义

/ 1938年2月16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076

解释通讯社可否变更为晚报疑义

/ 1938年3月14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咨湖北省政府 076

解释修正出版法第十条等疑义三点

/ 1938年4月21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咨湖南省政府 077

解释关于党政机关之出版品应否声请登记疑义

/ 1938年5月24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代电福建省政府 077

解释修正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细则对于杂志之资本额数无明文规定应否加以限制，又新闻纸、杂

志为团体发行者其资本额数应否仍受规定限制疑义

/ 1938年6月8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咨四川省政府	077
解释地方主管官署审核新闻纸资本数目时究以何种凭证为有效疑义	

/ 1938年7月18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代电湖南省政府	077
--------------------------------------	-----

附：抄原代电	078
--------------	-----

解释修正出版法疑义四点

/ 1938年9月22日（民国二十七年）内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等	078
--------------------------------------	-----

修正出版法施行细则（附表式）

/ 1939年7月28日（民国二十八年）内政部公布	079
---------------------------------	-----

解释报纸之由最高党部办理者是否仍适用出版法之规定疑义

/ 1940年1月9日（民国二十九年）内政部咨复重庆市政府并函中央宣传部	083
--	-----

解释新闻纸补行资本额数登记之声请应用何种声请书式疑义

/ 1940年4月16日（民国二十九年）内政部咨复湖南省政府	083
--------------------------------------	-----

解释战时发行新闻纸杂志可否由官吏兼任发行疑义

/ 1940年12月14日（民国二十九年）内政部函复中央宣传部	083
---------------------------------------	-----

出版法修正案

/ 1947年10月24日（民国三十六年）行政院修正通过	084
------------------------------------	-----

 附录：1947年10月24日行政院临时会议通过修正出版法时，

新闻局局长董显光发表谈话如次	087
----------------------	-----

解释出版法第二十四、四十五条

/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司法院解释	089
----------------------------	-----

附录

伪满洲国出版法

/ 1932年10月24日（大同元年）公布，1934年3月（康德元年）修正	090
---	-----

伪华北临时政府出版法

/ 1938年7月15日（民国二十七年）公布，同日施行	094
-----------------------------------	-----

伪华北临时政府出版法施行细则

/ 1939年2月9日（民国二十八年）	098
---------------------------	-----

附件	099
----------	-----

伪华北临时政府修正出版法各条文

/ 1943年8月6日（民国三十二年）临时政府公布	100
---------------------------------	-----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修正出版法施行细则各条文及所附书表

/ 1943年8月6日（民国三十二年）	101
---------------------------	-----

伪维新政府出版法

/ 1938年9月3日（民国二十七年）	101
---------------------------	-----

伪维新政府出版法施行细则

/ 1939年5月5日（民国二十八年）	105
---------------------------	-----

汪伪国民政府出版法	
/ 1941年1月24日（民国三十年）修正公布	106
汪伪国民政府出版法施行细则	
/ 1941年1月25日（民国三十年）修正公布	110
汪伪国民政府修正出版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条文	
/ 1942年4月13日（民国三十一年）修正公布	112
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 1928年5月14日（民国十七年）国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114
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 1928年5月14日（民国十七年）公布	116
附一：各项呈请程式	117
附二：内政部解释出版著作权疑义	119
附三：司法院著作权法疑义解释（民国廿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九号）	119
解释著作权法各项疑义令	
/ 1928年7月23日（民国十七年）最高法院函国民政府秘书处解字第一三六号	119
附：原函	120
附：原呈	120
民法第二编有关出版与著作权条文	
/ 1929年11月22日（民国十八年）国民政府公布	120
解释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疑义	
/ 1931年3月11日（民国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七号咨行政院，附原咨	121
附：原咨	122
解释著作权法第一条仿古著作等项疑义	
/ 1931年3月17日（民国二十年）行政院第一二零三号训令通行	122
附：内政部原呈	122
解释侵害著作权诉讼疑义	
/ 1931年8月7日（民国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五三〇号电浙江高等法院，附原电	122
附：原电	123
解释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疑义	
/ 1932年6月21日（民国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号函内政部，附原咨	123
附：原咨	123
解释著作权法第一条疑义	
/ 1933年4月25日（民国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一号函内政部，附原咨	124
附：原咨	124
解释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疑义	
/ 1933年4月26日（民国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二号函内政部，附原咨	124

附：原咨	125
解释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疑义	
/ 1933年4月26日（民国二十二年）司法院院字第八九四号函内政部，附原咨	125
附：原咨	125
解释曾经刊载之译作汇印或单行本能否仍享有著作权疑义	
/ 1934年9月12日（民国二十三年）内政部以警字第四五八号批丁鹤	125
解释著作权注册疑义	
/ 1935年1月21日（民国二十四年）内政部批形象艺术社代表人朱凤竹	126
解释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疑义	
/ 1935年5月28日（民国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三函内政部，附原函	126
附：原函	126
解释唱片非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权疑义	
/ 1935年7月18日（民国二十四年）内政部	126
解释著作权法施行细则第八条疑义	
/ 1935年11月29日（民国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五号函内政部，附原函	126
附：原函	127
解释著作权法各疑义	
/ 1935年11月29日（民国二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六号函内政部，附原函	127
附：原函	127
解释著作权法第六条疑义	
/ 1936年3月6日（民国二十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九号函内政部，附原函	128
附：原函	128
解释著作权法第一条疑义	
/ 1936年4月3日（民国二十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〇号函内政部，附原函	128
附：原函	128
解释著作权法施行细则疑义	
/ 1936年5月12日（民国二十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四号函内政部，附原函	129
附：原函	129
解释著作权法施行细则第十三条疑义	
/ 1936年5月14日（民国二十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五号函复内政部解释	129
解释著作权法第十条及第二十条疑义	
/ 1936年6月30日（民国二十五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六号咨行政院，附原函	129
附：原函	129
解释著作权法第十条及第二十条疑义	
/ 1936年7月4日（民国二十五年）行政院以院字第四〇六三号训令内政部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六号解释	130
解释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条又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条疑义	
/ 1937年3月25日（民国二十六年）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八号咨行政院，附原咨	130

附：原咨	130
修正著作权法	
/ 1944年4月27日（民国三十三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131
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 1944年9月5日（民国三十三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133
著作权法	
/ 1949年1月13日（民国三十八年）总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及第三十四条条文	136
附录	
伪维新政府著作权法	
/ 1938年9月3日（民国二十七年）第十八次立法会议通过	138
伪维新政府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 1939年5月5日（民国二十八年）内政部令公布	141
伪华北行政委员会著作权法	
/ 1940年11月13日（民国二十九年）华北行政委员会公布	142
伪华北行政委员会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 1940年12月7日（民国二十九年）华北行政委员会公布	144
伪华北行政委员会修正著作权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款文	
/ 1941年4月13日（民国三十年）华北行政委员会公布	145
汪伪国民政府著作权法	
/ 1940年11月13日（民国二十九年）修正公布	146
汪伪国民政府著作权法施行细则	
/ 1940年12月7日（民国二十九年）修正公布	148
汪伪国民政府修正著作权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二十二条款文	
/ 1942年4月13日（民国三十一年）公布	149
出版法规、法令	
新出图书呈缴条例	
/ 1927年12月20日（民国十六年）大学院公布	150
禁止学生购阅淫褻书报令	
/ 1928年6月（民国十七年）大学院通飭	150
查禁淫刊案	
/ 1928年8月（民国十七年）内政部令	150
宣传品审查条例	
/ 1929年1月10日（民国十八年）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委会第一百九十次常务会议议决 ...	151
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审查各坊肆军用图书规则	
/ 1929年1月28日（民国十八年）训练总监部公布	152
审查军用图书细则	

/ 1929年1月30日（民国十八年）训练总监部公布	153
附则	154
查禁反动刊物令	
/ 1929年6月4日（民国十八年）国府训令直辖各机关	154
取缔销售共产书籍办法	
/ 1929年6月22日（民国十八年）国民政府公布	154
取缔销售共产书籍办法令	
/ 1929年6月22日（民国十八年）国民政府公布	155
南京特别市教育局民众读物审查规则	
/ 1930年1月（民国十九年）南京市政府核准	155
新出图书呈缴规程	
/ 1930年3月28日（民国十九年）教育部公布	156
中央训练部审查党义教科用书暂行办法	
/ 1930年6月12日（民国十九年）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委会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	156
转呈各书局所缴新出图书文内不得用“转呈审查”字样	
/ 1931年1月17日（民国二十年）教育部第九三号训令	158
党义著述奖励办法	
/ 1931年3月19日（民国二十年）国民党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58
县市不得举行刊物之登记或办理图书之审查	
/ 1931年3月26日（民国二十年）教育部令浙江省教育厅	159
凡经审定各图书如增加定价须补缴审查费	
/ 1931年8月25日（民国二十年）教育部第一四一九号训令	159
审查儿童文学课外读物标准	
/ 1932年2月（民国二十一年）	159
各书局嗣后呈审书籍一律应送五份	
/ 1932年8月10日（民国二十一年）教育部第六三〇三号训令案	160
中国国民党西南各级党部审查出版物暂行条例	
/ 1932年9月19日（民国二十一年）西南执行部第三十七次常会议决通过	160
宣传品审查标准	
/ 1932年11月24日（民国二十一年）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委会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修正通过	161
官署出版品得免登记咨	
/ 1932年11月25日（民国二十一年）内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162
仿印教育部民众读物及播音小丛书办法	
/（颁布年月不详）	162
各书局呈缴新书除缴部一份外并应分别改寄中央图书馆筹备处暨北平图书馆	
/ 1933年6月21日（民国二十二年）教育部第六〇〇九号训令	163
教育部令各书店遵章呈缴新出图书	

/ 1933年7月24日（民国二十二年）上海市教育局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163
内政部咨上海市政府出版品发行人应依出版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将未送审之一切图书迅为寄送审查等	
/ 1933年8月7日（民国二十二年）上海市政府布告	164
修正审查军用图书规则	
/ 1933年9月（民国二十二年）训练总监部公布	164
取缔不良小报暂行办法	
/ 1933年10月12日（民国二十二年）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64
教育部查禁普罗文艺密令	
/ 1933年10月30日（民国二十二年）教育部训令（密）秘字第四五二号	165
内政部咨上海市政府，请转飭出版品发行人限于文到一月内将未依法呈送审查之图书呈部审查	
/ 1934年4月19日（民国二十三年）上海市教育局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167
修正图书杂志审查办法	
/ 1934年6月1日（民国二十三年）	167
中宣会函上海市党部转知各书店将图书杂志原稿送审查委员会审查	
/ 1934年6月15日（民国二十三年）	168
中宣会函上海市政府转飭各书局将图书杂志原稿送审查委员会审查	
/ 1934年7月16日（民国二十三年）上海市教育局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169
取缔发售业经查禁出版品办法	
/ 1934年7月17日（民国二十三年）内政部公布	169
内政部咨上海市政府准中宣会函，请转行令飭各书局嗣后凡发行文艺书刊须以一份送会审查等	
/ 1934年9月7日（民国二十三年）上海市教育局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案	170
内政部咨上海市政府为转飭出版图书须先呈送内政部审核方准发行	
/ 1934年10月3日（民国二十三年）上海市教育局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170
内政部咨上海市政府为准中宣会函请查验审查证	
/ 1935年2月8日（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市教育局令各书局出版品发行人	171
西南出版物编审会检查队检查规则	
/ 1935年3月15日（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颁发	171
中宣会函知嗣后翻印古书凡新加材料均应先送图书杂志审委会审查	
/ 1935年5月31日（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上海市执委会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172
中宣会电知在审委会未经内政部接收前毋庸将原稿送审	
/ 1935年8月5日（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上海市执委会令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	172
防空出版品统制办法	
/ 1935年9月（民国二十四年）军事委员会训令颁发	172
出版图书应依法寄送内政部备查，不得因呈请注册而希图免除此项手续	
/ 1936年3月28日（民国二十五年）内政部咨各省市府	173
国民党中宣部函上海市党部以订定坊间编印蒋委员长言论或传记之办法等	